

114 學年度景興國中本土語文競賽

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注意事項

1. 語言文字題目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競賽員可在題目紙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題目紙進行演說。
2. 比賽時間為 2-3 分鐘；依比賽序號上台。
3. 上台後不報班級及姓名，先說明自己的比賽序號及演講題號，再開始進行演說。
4. 比賽計分依以下 5 個項目，計分內容及所佔比重為：
 - (1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 - (2)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 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- (4) 回答問題：占 5%。
 - (5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5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上台後第一句話開始計時，「2 分鐘」時按 1 次短鈴，「3 分鐘」時按 1 短鈴 1 長鈴，請選手立即結束演說，由評審進行提問 2 分鐘，採一問一答，時間到按 1 長鈴。
6. 比賽選手尚未輪到演說前及演說後，必須在排定的座位安靜觀摩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不可隨意離座或交談，除了休息時間外，不可離場上廁所或倒水。